

# 实验中心实验指导教师的工作准则

为了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实验中心与实验指导教师须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并协调相互的工作关系，特制定本准则。

## 一、实验教学任务安排

1、根据各院系教学计划的要求，实验中心下达的实验教学开课计划，安排并落实相应的实验教学准备工作。

2、实验指导老师根据实验中心下达的实验教学任务书，按排教学进度，并于上一学期放假前即将需早做准备的实验项目进行时间及要求通知实验中心，以便中心早做准备；其它一般不需要早做准备的实验项目，最迟也要在开学前一周将实验进度安排表交中心，并说明注意事项，以便中心统筹安排实施。

## 二、实验中心工作职责

1、中心工作人员有责任按岗位职责要求做好本职工作，确保实验教学的如期顺利进行。

2、中心根据实验指导教师所订的实验教学时间、要求，或实验具体情况做好应有的实验准备工作，可经双方协商并定于实验课进行前至少一天提供进行预备实验的条件，以便指导老师检验实验准备工作的情况，确保学生实验的成功进行和质量。

3、实验中心有责任听、看实验教学的进行，作好听课记录，对已进行的实验提出修改意见，并向中心主任和中心实验教学指导委员

会如实反映实验教学进展情况。

4、对初次担任实验指导工作的教师，中心有责任查看备课笔记。听试讲，协同校教学督导和有经验的教师进行指导、帮助，保证实验教学质量和新教师业务的提高。

5、中心有责任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考核和营养费发放向中心主任提供依据。

### 三、实验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1、指导教师应按教学进度认真做好预备实验(试做)，以检验实验中心工作人员实验准备是否到位，并提出改进意见。指导教师应认真备课，搞好实验教学，并对教学实验全过程负责。

2、指导教师有责任指导和辅导实验中心工作人员掌握，并完成实验准备中技术性的准备工作。

3、指导教师应尽责任组织学生学习，并与学生共同遵守实验室所要求的规章制度。

4、指导教师有权利也有责任向中心主任和上级部门反映中心的工作状况，以监督中心的工作。

### 四、其他

实验中心和指导教师双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经常就实验设置、内容、安排、操作方式、准备工作等进行研讨交流，以促进和提高教学实验的水准。

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

2008 年10 月